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7 月 20 日下午 2:30；

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7 月 20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2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20 日上午 9:15 至 2020 年 7 月 20 日下午 3:00 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20 年 7 月 14 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广益路 33 号猛狮国际广场综合商贸楼 A1601 号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乐伍。

7、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 人，代表股份 212,798,05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5058%。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 人，所持股份数 167,916,85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5954%；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所持股份数 44,881,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103%。

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乐伍先生主持。

9、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提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提案名称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比例 (%)	股数	比例 (%)	股数	比例 (%)	
1	《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全体股东	212,798,052	100.0000	0	0	0	0	通过
		中小投资者	1,569,200	100.0000	0	0	0	0	
2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全体股东	212,798,052	100.0000	0	0	0	0	通过
		中小投资者	1,569,200	100.0000	0	0	0	0	
3	《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全体股东	212,759,152	99.9817	0	0	38,900	0.0183	通过
		中小投资者	1,530,300	97.5210	0	0	38,900	2.4790	
4	《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全体股东	212,759,152	99.9817	0	0	38,900	0.0183	通过
		中小投资者	1,530,300	97.5210	0	0	38,900	2.4790	
5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全体股东	212,759,152	99.9817	0	0	38,900	0.0183	通过
		中小投资者	1,530,300	97.5210	0	0	38,900	2.4790	
6	《关于核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的议案》	-	-	-	-	-	-	-	-
6.1	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陈乐伍的薪酬	非关联股东	1,530,300	97.5210	38,900	2.4790	0	0	通过

		中小投资者	1,530,300	97.5210	38,900	2.4790	0	0	
6.2	副董事长、副总裁兼财务总监赖其聪的薪酬	全体股东	212,759,152	99.9817	38,900	0.0183	0	0	通过
		中小投资者	1,530,300	97.5210	38,900	2.4790	0	0	
6.3	独立董事晏帆的薪酬	全体股东	212,759,152	99.9817	38,900	0.0183	0	0	通过
		中小投资者	1,530,300	97.5210	38,900	2.4790	0	0	
6.4	独立董事张歆的薪酬	全体股东	212,759,152	99.9817	38,900	0.0183	0	0	通过
		中小投资者	1,530,300	97.5210	38,900	2.4790	0	0	
6.5	独立董事秦永军的薪酬	全体股东	212,759,152	99.9817	38,900	0.0183	0	0	通过
		中小投资者	1,530,300	97.5210	38,900	2.4790	0	0	
6.6	总裁王少武的薪酬	全体股东	212,759,152	99.9817	38,900	0.0183	0	0	通过
		中小投资者	1,530,300	97.5210	38,900	2.4790	0	0	
6.7	副总裁郝身健的薪酬	全体股东	212,759,152	99.9817	38,900	0.0183	0	0	通过
		中小投资者	1,530,300	97.5210	38,900	2.4790	0	0	

6.8	原副总裁于同双的薪酬	全体 股东	212,759,152	99.9817	38,900	0.0183	0	0	通过
		中小 投资者	1,530,300	97.5210	38,900	2.4790	0	0	
6.9	原副总裁李青海的薪酬	全体 股东	212,759,152	99.9817	38,900	0.0183	0	0	通过
		中小 投资者	1,530,300	97.5210	38,900	2.4790	0	0	
6.10	原副总裁李俊峰的薪酬	全体 股东	212,759,152	99.9817	38,900	0.0183	0	0	通过
		中小 投资者	1,530,300	97.5210	38,900	2.4790	0	0	
7	《关于核定公司监事 2019 年度薪酬的议案》	-	-	-	-	-	-	-	-
7.1	监事会主席蔡立强的薪酬	全体 股东	212,759,152	99.9817	38,900	0.0183	0	0	通过
		中小 投资者	1,530,300	97.5210	38,900	2.4790	0	0	
7.2	监事林道平的薪酬	全体 股东	212,759,152	99.9817	38,900	0.0183	0	0	通过
		中小 投资者	1,530,300	97.5210	38,900	2.4790	0	0	
7.3	监事廖少华的薪酬	全体 股东	212,759,152	99.9817	38,900	0.0183	0	0	通过
		中小 投资者	1,530,300	97.5210	38,900	2.4790	0	0	

8	《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全体 股东	212,798,052	100.0000	0	0	0	0	通过
		中小 投资者	1,569,200	100.0000	0	0	0	0	
9	《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全体 股东	212,798,052	100.0000	0	0	0	0	通过
		中小 投资者	1,569,200	100.0000	0	0	0	0	
10	《关于向非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全体 股东	212,798,052	100.0000	0	0	0	0	通过
		中小 投资者	1,569,200	100.0000	0	0	0	0	
11	《关于 2020 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全体 股东	212,798,052	100.0000	0	0	0	0	通过
		中小 投资者	1,569,200	100.0000	0	0	0	0	
12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全体 股东	212,798,052	100.0000	0	0	0	0	通过
		中小 投资者	1,569,200	100.0000	0	0	0	0	
13	《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广东猛狮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	非关联 股东	1,569,200	100.0000	0	0	0	0	通过
		中小 投资者	1,569,200	100.0000	0	0	0	0	
14	《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北京致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	非关联 股东	212,798,052	100.0000	0	0	0	0	通过
		中小 投资者	1,569,200	100.0000	0	0	0	0	

1、上述第 11 项提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上述第 6.1、13 项提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乐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11,228,852 股，上述关联股东对第 6.1、13 项提案回避表决。

3、上述第 14 项提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杭州凭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致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未出席本次会议。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日